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1

地址：70800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消防局)

承辦人：黃碩鋒

電話：06-2975119#1003

電子信箱：tnf75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消調字第114074137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9203_0741372BA0C_ATTCH4.pdf、39203_0741372BA0C_ATTCH5.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以下稱審議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及本府114年5月13日府法制字第1140670132A號發布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審議辦法原名稱：「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小組設置及審議辦法」；新名稱：「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電 2025/05/19 文
交 15:2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4/05/19



1140003340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4067013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小組設置及審議辦法」，名稱並修正為
「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修正總說明

茲配合消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設置要點，修正「火災鑑定委員會」名稱為「火災鑑定會」，爰修正本辦法「火災鑑定小組」為「火災鑑定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設置及審議辦法」，其餘依本府現行法制作業體例酌修文字，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法規依據，並修正任務編組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任務編組、主管機關簡稱，及依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至第十二條)
- 四、依本府任務編組體例，明定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刪除本辦法附表（件）之規定，以利後續彈性調整。(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一條)
- 六、參照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五款及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增訂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再認定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訂主管機關另定書表格式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 <u>會</u> 設置及審議辦法	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 <u>小組</u> 設置及審議辦法	配合消防法第二十七條及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設置要點規定，修正「火災鑑定委員會」為「火災鑑定會」，爰修正本辦法「火災鑑定小組」名稱為「火災鑑定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調查與鑑定火災原因， <u>確保公共利益及安全</u> ，特設 <u>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u> （以下簡稱 <u>鑑定會</u> ）， <u>且為規範鑑定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消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臺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特設火災鑑定 <u>小組</u> （以下簡稱 <u>本小組</u> ），並訂定本辦法。	一、增訂法規依據。 二、配合法規名稱之修正，修正任務編組名稱，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因本府業透過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將消防法所定權限劃分予本府消防局行使，爰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以資明確。
第 <u>三</u> 條 <u>鑑定會</u> 任務如下： 一、轄區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鑑定困難之	第 <u>二</u> 條 <u>本小組之</u> 任務如下： 一、轄區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鑑定困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火災鑑定會及主管機關簡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火災鑑定案件。 二、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 三、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u>主管機關</u>調查鑑定結果之火災案件。 四、火災鑑定之新技術與新設備之蒐集、研究、適用及改進事項。	難之火災鑑定案件。 二、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 三、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u>本府消防局</u>調查鑑定結果之火災案件。<u>但已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u> 四、火災鑑定之新技術、<u>新設備</u>之蒐集、研究、適用及改進事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係規定本任務編組之任務，惟第三款但書係規定不予受理申請之情形，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俾符本辦法規範體系，並酌修文字。
第四條 <u>鑑定會</u>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主管機關</u>首長兼任；<u>其他委員</u>由<u>主管機關</u>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u>本府相關業務機關</u>代表。 二、具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或法律等專長之專家學者。 <u>前項第二款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u>	第三條 <u>本小組</u>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本府消防局局長</u>兼任，其餘委員得聘請<u>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建築管理、刑事警察等業務單位主管</u>為機關代表及具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或結構、法律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u>人數</u>之三分之一。	一、條次變更。 二、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委員性別比例之要求。 三、依本府現行任務編組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專家學者委員應具備之資格。

一： 一、<u>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與前項第二款所定相關專長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u> 二、<u>現為或曾為執行與前項第二款所定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其他從業人員。</u> <u>第一項委員之專家學者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u>主管機關應將鑑定會委員名單報內政部備查。</u>	<u>委員聘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u>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u>委員出缺時得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u> <u>為調查鑑定火災案件之需要，必要時得專案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u> <u>委員之聘任應報內政部備查。</u>	
第五條 <u>鑑定會置秘書一人及幹事一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指派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會務。</u>	第四條 <u>本小組置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五人，由本府消防局指派該局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幕僚業務。</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火災鑑定會及主管機關條款簡稱，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u>鑑定會</u>得委請相關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學校進行證物之實驗、測試、鑑定及鑑識等事項，<u>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u>。 轄區內重大火災案件發生時或發生後，<u>鑑定會</u>得派員會同<u>主管機關</u>至現場瞭解狀況，<u>並作成勘查紀錄</u>。	第五條 <u>本小組</u>得委請相關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學校等單位進行<u>有關證物</u>之實驗、測試、鑑定及鑑識等事項。 轄區內重大火災案件發生時或發生後，<u>本小組</u>並得派員會同<u>本府消防局</u>至現場瞭解狀況，作成勘查紀錄，<u>供日後參考</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火災鑑定會及主管機關簡稱，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收受主管機關火災調查資料或調查鑑定結果日起十五日內，<u>繕具申請書並附具理由</u>，<u>向主管機關</u>申請認定；<u>主管機關</u>應併同該案卷證送<u>鑑定會</u>審議。 前項申請書未附具理由或所附理由與申請認定無關者，<u>主管機關</u>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u>屆期未完成補正者</u>，不予受理。 <u>主管機關</u>受理申請後，<u>鑑定會</u>應至現場勘查，並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u>第一項之申請屬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之案</u>	第六條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u>本府消防局</u>火災調查資料或調查鑑定結果<u>不服請求認定時</u>，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收到火災調查資料日起十五日內，<u>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附具理由</u>，經由<u>本府消防局</u>向<u>本小組</u>申請認定；<u>本府消防局</u>應併同該案卷證送<u>本小組</u>審議。 前項申請書未附具理由或所附理由與申請認定無關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u>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u>，不予受理。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火災鑑定會及主管機關簡稱。 三、刪除附件，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利後續配合法規或實務所需調整格式及內容。 四、現行條文第二條係規定本任務編組之任務，惟該條第三款但書係規定不予受理申請之情形，爰移列至本條第四項，俾符本辦法規範體系，並酌修文字。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u>件，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u>	<u>本小組</u>受理申請後，應至現場勘查，並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第<u>八</u>條 <u>鑑定會</u>會議由召集人<u>召集並</u>為主席；召集人<u>因故未能</u>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會議</u>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u>鑑定會委員</u>應親自出席會議與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u>未能親自</u>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並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 <u>鑑定會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u>，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第<u>七</u>條 <u>本小組</u>召開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u>不能</u>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應有超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u>前項會議</u>，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專業人員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 <u>委員對會議事項</u>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訂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火災鑑定會簡稱。 三、依本府現行任務編組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所定迴避之委員，除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亦不得出席會議參與討論。
第<u>九</u>條 <u>鑑定會</u>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構）派員列席，主管機關應指派火災調查業務人員到會說明案情，並應副知內政部<u>消防署</u>視情形派員與	第<u>八</u>條 <u>本小組</u>召開會議時，應由本府消防局指派火災調查業務人員列席會議說明案情，並應副知內政部，<u>內政部</u>得視情形派員列席。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火災鑑定會及主管機關簡稱。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項次。

會。 <u>鑑定會</u>召開會議時，<u>主管機關</u>得通知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並列入紀錄。 前項人員應於決議前退席。 <u>鑑定會</u>至現場勘查時，<u>主管機關</u>得通知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至現場參與勘查。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經通知<u>後</u>未到會說明或<u>參與勘查者</u>，<u>鑑定會</u>應予記錄，並得依其他人員之陳述或有關資料逕行鑑定。	<u>本小組</u>召開會議，<u>必要時</u>得通知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並列入紀錄。 前項人員應於決議前退席。 <u>本小組</u>至現場勘查時，得通知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u>會同前往</u>。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經通知<u>而</u>未到會說明或<u>前往現場時</u>，除將該情形記錄外，<u>本小組</u>得依其他人員之陳述或有關資料逕行鑑定，<u>必要時</u>並得邀請其他相關專家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意見。	
第十條 <u>鑑定會</u>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u>應解聘（派）之： 一、曾受刑事<u>有罪</u>判決確定。 二、無故<u>缺席會議</u>連續三次<u>以上</u>。 三、<u>因故不能執行職務</u>。 四、<u>涉有其他影響本府、主管機關或鑑定會形象或運作之不適當行為</u>。	第九條 <u>本小組</u>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曾受刑事判決確定。 二、<u>經通知出席</u>，無故連續三次<u>不到</u>。 三、<u>洩露案情或行為不當致有損本小組名譽</u>。 四、<u>重病或長期出國無法出席會議</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火災鑑定會簡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一條</u> <u>主管機關應將鑑定會審議通過之認定書送達申請人。</u> <u>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鑑定會之認定者，得於收受認定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再認定。</u>	<u>第十條</u> <u>本小組製作之火災原因鑑定書、受理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案件決議作成之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對外行文等，均應以本府名義行之。</u> <u>前項認定書應送達申請人及本府消防局。</u>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府業透過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將消防法所定權限劃分予本府消防局行使，有關本辦法所定對外作成行政行為者，主管機關自得以機關名義為之無須明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三、參照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五款及第五點第一項之規定，增訂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再認定之程序規定。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二條</u> <u>鑑定會兼任人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u>	<u>第十一條</u> <u>本小組委員、兼任人員及諮詢顧問均為無給職。</u> <u>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u>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府現行任務編組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u>第十三條</u> <u>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主管機關另定書表格式之依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	-----------------	-------

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設置及審議辦法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小組火災認定申請書 <table><tr><td colspan="3">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3">申請人</td><td>住（居）所、聯絡電話</td><td>簽章欄</td></tr><tr><td colspan="3">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地址： 電話：(H) (O)</td><td></td></tr><tr><td colspan="4">法人、團體名稱： (代表人或管理人，請於申請人欄位填妥資料) 立案證號： 地址：</td><td></td></tr><tr><td>代理人： 與申請人關係：</td><td>出生年月日：</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地址： 電話：(H)_____ (O)</td><td></td></tr><tr><td colspan="5">火災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td></tr><tr><td colspan="5">火災地點：</td></tr></tabl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居）所、聯絡電話	簽章欄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H) (O)		法人、團體名稱： (代表人或管理人，請於申請人欄位填妥資料) 立案證號： 地址：					代理人： 與申請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H)_____ (O)		火災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火災地點：					一、<u>本表刪除</u>。 二、為利後續配合相關法令或實務彈性調整格式及內容，爰刪除附件，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居）所、聯絡電話	簽章欄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H) (O)																																		
法人、團體名稱： (代表人或管理人，請於申請人欄位填妥資料) 立案證號： 地址：																																					
代理人： 與申請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H)_____ (O)																																		
火災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火災地點：																																					

	申請人地址： 本案認定如下：		內容，爰刪除附件，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起火時間		
	起火地點		
	起火處		
	起火原因		
	備註		
臺南市政府 註： 一、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收到本火災鑑定小組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仍不服時，得於收到日起十五日內陳述理由向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申請再認定。但已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 二、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受理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8樓；連絡電話：(02)8911-4119，轉火災調查組。			

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調查與鑑定火災原因，確保公共利益及安全，特設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以下簡稱鑑定會），且為規範鑑定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消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鑑定會任務如下：

- 一、轄區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鑑定困難之火災鑑定案件。
- 二、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
- 三、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主管機關調查鑑定結果之火災案件。
- 四、火災鑑定之新技術與新設備之蒐集、研究、適用及改進事項。

第四條 鑑定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代表。
- 二、具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或法律等專長之專家學者。

前項第二款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與前項第二款所定相關專長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 二、現為或曾為執行與前項第二款所定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其他從業人員。

第一項委員之專家學者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主管機關應將鑑定會委員名單報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鑑定會置秘書一人及幹事一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指派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會務。

第六條 鑑定會得委請相關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學校進行證物之實驗、測試、鑑定及鑑識等事項，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

轄區內重大火災案件發生時或發生後，鑑定會得派員會同主管機關至現場瞭解狀況，並作成勘查紀錄。

第七條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收受主管機關火災調查資料或調查鑑定結果日起十五日內，繕具申請書並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主管機關應併同該案卷證送鑑定會審議。

前項申請書未附具理由或所附理由與申請認定無關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鑑定會應至現場勘查，並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第一項之申請屬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之案件，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鑑定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鑑定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與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並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

鑑定會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第九條 鑑定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構）派員列席，主管機關應指派火災調查業務人員到會說明案情，並應副知內政部消防署視情形派員與會。

鑑定會召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通知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並列入紀錄。

前項人員應於決議前退席。

鑑定會至現場勘查時，主管機關得通知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至現場參與勘查。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經通知後未到會說明或參與勘查者，鑑定會應予記錄，並得依其他人員之陳述或有關資料逕行鑑定。

第十條 鑑定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解聘（派）之：

- 一、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
- 二、無故缺席會議連續三次以上。
- 三、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四、涉有其他影響本府、主管機關或鑑定會形象或運作之不適當行為。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將鑑定會審議通過之認定書送達申請人。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鑑定會之認定者，得於收受認定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再認定。

第 十 二 條 鑑定會兼任人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